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评价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背景	3
(三) 项目内容	4
(四) 项目经费	6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7
(一) 评价方法	7
(二) 评价指标体系	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总体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8
四、主要绩效	14
五、存在问题	14
六、相关建议	16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对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霞山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霞山区卫健局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10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3〕32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等系

列法规，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的。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霞山区委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霞发〔2019〕4号）、《中共霞山区委办公室 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霞办发〔2019〕19号）等，霞山区卫健局为正科级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职能为：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等。

霞山区卫健局是12个区属公立医疗机构的主管部门，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监督股、妇幼科技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医政股、疾控股、中医基层股8个职能部门，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执业医师法的实施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财政

厅、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湛人口计生局〔2013〕9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5〕5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及省、市工作要求，霞山区卫健局承担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各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奖励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家庭对象生活质量，减轻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内容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主要奖励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城

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手术并发症家庭生活困难的生活补助。具体实施情况：（1）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制度：奖励对象是本区城镇户口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终身只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城镇居民，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元，直至本人死亡为止。（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奖励对象是本区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只生育（含合法收养、抱养）一个子女的或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120元，直至本人死亡为止。（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奖励制度：奖励对象是本区农业户口夫妇落实结扎措施的当月开始，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元，直到男方达到60周岁，女方达到55周岁，再按《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进行奖励，直至本人死亡为止。（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是我区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0元或每人每月500元的扶助金，直至扶助对象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农村居民同时增加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120元，城镇居民同时增加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每人每月80元，直至亡

故或子女康复为止。（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是在人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260 元（三级）的扶助金，并发症人员已治愈、康复或死亡的，终止特别扶助。

（四）项目经费

2022 年度项目总预期投入资金 16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62.09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226.81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679.86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644.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下达文包括：《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领域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2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8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奖扶及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7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市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湛财社〔2021〕7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26 号）。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预定目标达成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5.97 分，评价等级：良。

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97	85.97%
一、决策	18	16.50	91.67%
二、过程	22	20.47	93.05%
三、产出	30	25.00	83.33%
四、效益	30	24.00	80.00%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 91.67%。

（1）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87.5%。霞山区卫健局制定了相应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联络、见面及变更上报制度的通知》（霞卫〔2015〕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联络、见面及变更上报制度的通知》（霞卫〔2015〕9 号）等，依据基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范围、内容，提出了相关工作任务，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自评报告中所列评价年度总体目标不完整，未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未能具体细化。综上，“目标设置”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7 分。

（3）资金投入

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 91.67%。在预算编制方面，霞山区卫健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预算资金 1592.39 万元，根据《关于批准 2022 年霞山区预算调整报告（第二次）的决议》（湛霞人发〔2022〕33 号）等文件，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20.61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 1613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 $20.61/1613*100\%=1.28\%$ 。本指标得分为 5.5 分。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47 分，得分率 93.0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三个

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97 分，得分率 99.79%。

①资金到位。通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 1613 万元，实际到位 16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及时性 100%，该得分为 5 分。

②资金支付。通过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7 分，得分率 99.4%。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0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03.41/1613）*100%=99.41%，未按照计划执行，得分=99.41%*5=4.97 分。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支出规范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霞山区卫健局根据考核结果，在资金使用方面，支付范围和标准符合要求。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包含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绩效管理三个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

①实施程序。通过程序规范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霞山区卫健局提供了相应的财务制度，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分为 4 分。

②管理情况。通过监管有效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在管理方面，根据职责划分，霞山区卫健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的财务、业务情况进行监管，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申报、审核、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建立专户，由区财政局指定代理发放机构，及时足额打卡发放，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区财政、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参与项目实施监督。资金管理符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未提供监管、督促整改的资料。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③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规范性指标反映，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包括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分值 0.5 分）、自评材料质量（分值 1 分）、公开情况（分值 0.5 分）三方面。根据文件要求，霞山区卫健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已按时执行公开。自评报告撰写较为简单，同时提交资料不够完整，缺少监管方面的资料。质量方面扣 0.5 分。该指标共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经济性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通过预算

控制、成本控制指标反映。项目预算为 161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03.41 万元，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预算控制 100%。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77.27%。通过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反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缺乏佐证实完成指标值的材料。扣 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7 分。

指标考核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四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对象(人)	13542	13542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对象(人)	50	50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	140	140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	252	252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	139	139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1	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完成成本	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96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96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	144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	600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 元/人/年	960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三级: 2400 元/人/年	三级: 2400 元/人/年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包含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76%。通过项目推进，能使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逐步提高。但项目材料绩效指标不完整。个别申请人员发放失败，跟踪不够及时。同时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影响详细分析，对后续相关可持续影响进行跟踪未能明确。综合扣 6 分，该指标得分为 19 分。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2

年 10 月《关于 2021 年度区属机关及街道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霞绩考发〔2022〕3 号），参考按评价结果一等奖，根据部门对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该指标 $5 \times 100\% = 5$ ，得分为 5 分。

四、主要绩效

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目标群体奖励资金。2022 年全区发放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总人数 14124 人，发放金额合计 1603.4065 万元，发放率达 100%。

一方面通过建立奖励扶助联络人制度。对象联络人由奖励对象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按分片包干的居委委员和村计生专干承担。二是建立奖励对象见面制度。凡属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对象、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对象，由奖励对象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居委会联络人每个季度上门见面一次；凡属我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于每年 4-5 月，由本人携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到所属村（居）居委会计生办见面一次；个别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见面的，村（居）委会联络人预约奖励对象家属，上门见面。三是健全奖励对象情况动态变更及时上报制度。村（居）分片联络员一经发现奖励对象情况

变更的，及时上报村（居）委会计生办，每月由村（居）委会计生办统一汇总后，向街道计生办和区卫生健康局家健股及时上报变更表。力争目标人群 100%覆盖，落实霞山区 14124 名目标群体奖励扶助资金，发挥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作用，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目标群体奖励资金。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对预算执行工作重视不够

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程序履行情况，未按照项目进度来编制预算和申报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粗放，预算编制和实际使用存在脱节。因手续不齐全、资金不完善等原因造成资金无法支付，造成资金滞留结余

（二）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需提高

项目未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未能具体细化，未能提炼核心三级绩效指标、确定科学客观的指标值。

（三）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

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应齐全，不应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根据提供绩效评价材料，在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稍显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支出绩效的效率性及效

果性。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部门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加快项目进度。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二）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真实衡量工作效果

1. 绩效目标是做实项目的指引和工具，也是使用财政资金的承诺。作为指引和工具，部门和单位要利用设置绩效目标的过程，把项目“做什么、怎么做”梳理清楚，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要求；作为承诺，绩效目标是预算的一部分，具有严肃性和硬约束，确定以后要认真执行，不能随意更改。

2. 设置科学完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与指标方面应注重相关性、完整性与系统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一是相关性。绩效目标、指标应与工作相关、有效衔接，绩效指标准确解释、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二是完整性与系统性。绩效指标应具备明确的数量、质量、工作时间限制、成本等产出指标与在产出指标完成后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受惠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同时，要求绩效目标、指标与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文件匹配，全面体现政策、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三是合理性。通过查阅项目预算与实施方案，将其与《绩效目标申报表》比对，判断项目预算的规模是否与绩效目标、指标匹配。具体可将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相乘，与项目预算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能否合理解释，相关绩效能否在既定的预算规模内实现。四是可衡量性。考核定性、定量指标是否具备考核依据与标准。其中，评价定量指标的考核标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不同的衡量与测算口径；对定性指标则考核各考核阶梯是否泾渭分明，是否存在含糊表达不清情况。具体评价中，鼓励和支持更多地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更直接、科学、客观地反映产出与效益。

（三）提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

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建议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材料，针对每项绩效指标及时、充分的准备好相应材料。

评价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5日

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建议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材料，针对每项绩效指标及时、充分的准备好相应材料。

评价人：彭惠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8.47	85.97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目标申报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未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未能具体细化	2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合理性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20.61万元，预算调整比例=20.61/1613*100%=1.2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2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3
				资金到位及 及时性	2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2 年12月 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 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1603.41/1613） *100%=99.41%，未按照 计划执行，得分 =99.41%*5=4.97分	4.97	4.97
过程	22			资金使用 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真实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未提供相关监管、督促整改的资料	2	1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0.5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1	1.5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5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3		
产出	30			完成进度		服务内容计划完成率(%)	8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缺乏佐证实际完成指标值的材料	8	7		
		效率性	22	完成质量		服务内容计划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完成时效		补助资金到位率(%)	7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扶助对象确认及时性	7			
						政策落实率(%)	7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绩效指标不完整。个别申请人员发放失败,跟踪不够及时。
						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	6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详细分析,对后续相关可持续发展影响进行跟踪未能明确,扣2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核查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梁孟成

